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409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33111_11204096900_1_4433111_11204096900_1.pdf、
4433111_11204096900_1_4433111_11204096900_2.odt)

主旨：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H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縣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經營商業、執行業務、兼課及兼職，除公務員服務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旨揭辦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

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